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小延安河道整治工程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杨思妹

联系电话：13750241968

填报日期：2022-03-28

一、基本情况

和平县古寨镇人民政府“小延安”河道整治工程共 20 万元，主要用于“小延安”区域河道疏通整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保护河道流域，促进生态发展。

和平县古寨镇设有 7 个村和 1 个居委会，内设党政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九大办，还有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结算中心、农林水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四个事业部门。人员构成情况：我镇有财政供养人员 65 人。在职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1 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该资金用于“小延安”区域河道疏通整治。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加强生态环境整治建设，保护河道流域，促进生态环境发展，加强老区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该资金用于“小延安”区域河道疏通整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保护河道流域，促进生态发展，加强老区建设。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项目资金欠细化及时。

三、改进意见

今后将认真核对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古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古寨安河整治工程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20	
联系人		杨思妹		联系电话		13750241968		联系邮箱		328017756@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20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无			
	分年度明细	2021年		20				改进措施：1. 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2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问题：无			
	2021年	20		20				改进措施：1. 2.			
	XXXX年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保护河流流域，促进生态环境发展，加强革命老区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目标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目标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问题：无			
	目标2：提升老区文化底					目标2：提升老区文化底		改进措施：1. 2.			
	目标3：					目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项目经过科学论证符合申报条件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值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	/	/	2	项目设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法性	2	/	/	/	2	项目申报程序合规、合法，申报材料及时、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政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	2	项目支出目标量化，加强公共安全保障，美化乡村建设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	/	/	1	项目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具备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措施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落实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	1	项目设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达到了项目的预期效果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核实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	/	/	3	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	/	2	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	3	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	6	项目资金20万元，用于“小延安”河道整治工程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6	项目资金按有关文件标准支出，凭证完整规范有效，无超范围支出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	4	项目资金按有关文件标准支出，凭证完整规范有效，无超范围支出	项目或方案按既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	/	4	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得分。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20	≤20	3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75	项目实施内容及时率	25	100%	100%	23	项目资金20万元，用于“小延安”河道整治工程，完成项目完成及时，达到项目要求及预期目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25	100%	100%	24	项目按照实际目标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达到项目目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项目完成得到服务对象的支持和认可，满意度高	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7			